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重家上字第88號

上訴人 A O 1

訴訟代理人 王元勳律師

李怡欣律師

被上訴人 A O 2

訴訟代理人 高靜怡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4月29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0年度婚字第289號、111年度家婚聲字第3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並為訴之追加，本院於113年3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及追加之訴暨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第二審（含追加之訴部分）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查，上訴人於原審請求被上訴人給付夫妻剩餘財產差額分配款新臺幣(下同)921萬元本息，嗣於本院審理時，追加請求被上訴人此部分應再給付2873萬2929元本息（見本院卷二第79頁）；經核上訴人前開訴之追加，與原訴之基礎事實相牽連，合於家事事件法第41條第1項、第2項規定，並有利紛爭一次解決，應予准許。

二、上訴人主張：伊於民國69年12月25日與被上訴人結婚，婚後被上訴人與伊之家人相處不睦，甚少與伊回家團聚，於73年間伊母親生病時亦不願協助照護，兩造遂常生爭執。被上訴人自私且慣於利用他人，對伊及兩造子女態度冷淡，伊於85年間曾在住處突然昏厥，被上訴人竟無任何對外緊急求援之作為；92年1月間伊接受開胸手術時，被上訴人亦僅顧及其領獎行程，未在手術房外等候陪伴，自始兩造各自生活，形同陌路。107年間被上訴人違背伊之信任，將原約定購入後應登記於兩造名下如附表二編號3所示房地（下稱○○房屋），單獨登記為其所有，任令伊承擔房貸之借款債務，兩

造信賴至此全然瓦解，並從110年5月23日分居迄今，被上訴人亦未主動向伊詢問聯繫方式或近況，雙方婚姻關係顯已生重大破綻，難以繼續維持。又兩造並未約定夫妻財產制，伊於110年5月21日(下稱基準時點)之財產狀況如附表一所示，合計2909萬7063元；被上訴人於基準時點之財產狀況如附表二所示，合計1億0498萬2920元，兩造剩餘財產之差額為7588萬5857元，平均分配後，被上訴人應給付伊3794萬2929元等情。爰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第1030條之1第1項規定，求為判決(一)准兩造離婚；(二)被上訴人應給付921萬元，及加計自離婚判決確定翌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另於本院追加請求被上訴人再給付2873萬2929元本息。其次，對被上訴人提起履行同居之反請求部分，則以：伊自109年1月退休後，即因轉往其他醫院任職而居住宜蘭，並於110年4月1日返回屏東老家照顧伊生病母親；於母親過世後，伊決意留於屏東之醫院任職，此為被上訴人所知且未反對，況兩造婚姻難再維繫，伊自有不為同居正當理由等語，資為抗辯(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另就夫妻剩餘財產分配請求部分，為訴之追加)。並於本院上訴聲明：(一)原判決廢棄。(二)請准兩造離婚。(三)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921萬元，及自離婚判決確定之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四)被上訴人於第一審之反請求駁回。(五)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另追加聲明：(一)被上訴人應再給付2873萬2929元，及自離婚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三、被上訴人則以：兩造結婚之初因家庭背景差異及聚少離多等因素，致伊與上訴人之母在生活上難以磨合，然自70年間兩造在臺北共同生活後，婆媳關係緩和，伊與上訴人感情亦漸融洽，伊對家庭盡心盡力，親自照顧兩造子女，上訴人母親生病前來臺北就醫，伊亦有悉心照顧。85年間上訴人於家中昏倒，伊欲協助就醫，卻遭其拒絕；92年間上訴人接受手術當時，伊僅利用有限空檔外出受獎，無不陪伴照顧上訴人之

情。又○○房屋乃上訴人同意以其名義申貸，並登記於伊名下，嗣後亦是由伊獨自還清借款。而上訴人於109年赴宜蘭任職後，週末亦會返回與伊共進晚餐、分享生活，兩造婚姻實無重大破綻等語，資為抗辯。另於原審反請求主張：兩造婚姻仍有維持可能，縱上訴人因工作需求住於外縣市，仍可返回○○房屋與伊共同生活，上訴人無不履行同居義務之正當理由等情。爰依民法第1001條規定，求為判決上訴人應與被上訴人同居。並於本院答辯聲明：如主文所示。

四、查，(一)兩造於69年12月25日結婚，育有已成年之子女甲○○、乙○○，前曾同住在○○房屋；(二)兩造夫妻剩餘財產差額分配之計算，應以上訴人提起本件離婚請求繫屬原法院之110年5月21日為基準時點等情，有卷附戶口名簿、上訴人民事起訴狀收文戳章可參（見原審婚卷第11、25頁），且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二第63頁），堪信為真。

五、本件應審究者為(一)上訴人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之規定，訴請離婚，是否有據？(二)上訴人依民法第1030條之1第1項規定，請求被上訴人分配夫妻剩餘財產差額，有無理由？(三)被上訴人反請求上訴人履行同居義務，是否有理？茲分述如下：

(一)上訴人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訴請離婚，是否有據？

1. 按夫妻有第1項以外之重大事由，難以維持婚姻者，夫妻之一方得請求離婚，但其事由應由夫妻之一方負責者，僅他方得請求離婚，民法第1052條第2項定有明文。前開法文乃離婚事由之概括規定，目的在使夫妻請求裁判離婚之事由較富彈性，是夫妻間發生足使婚姻難以維持之重大事由者，雖不符合該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亦無不准依該法條第2項訴請離婚之理。惟所謂「難以維持婚姻者」，係以婚姻是否已生破綻而無回復之希望為其判斷之標準，而婚姻是否已生破綻無回復之希望，則應依客觀之標準，即難以維持婚姻之事實，是否已達於倘處於同一境況，任何人均將喪失維持婚姻之意願而定。

01 2. 經查：

02 (1)上訴人主張其與屏東原生家庭關係緊密，被上訴人卻難以  
03 融入，多年來甚少與其返回聚會，甚於73年間其母生病時  
04 亦未盡心照顧云云，並以證人即其弟丙○○、其妹丁○○  
05 證詞為據。然依證人丙○○於原審證稱：早期大概過年被  
06 上訴人會回屏東，後來不再回來，伊兒子00年出生，他說  
07 只看過被上訴人大約3、4次；伊猜是被上訴人與伊母親相  
08 處不是很好等語（見原審卷第265頁）；證人丁○○於本  
09 院證稱：伊父親還在時，上訴人大概就是節日回來，很早  
10 以前會與被上訴人，但最近十幾年被上訴人都沒回來，伊  
11 知道的是被上訴人覺得伊母親對她不好等語（見本院卷一  
12 第140頁），即知縱使頻率非高，被上訴人過往仍願陪上  
13 訴人回屏東夫家，雖於近年不再同行，其亦從無阻撓上訴  
14 人與家人相聚之情；再者，若真如證人所述，被上訴人因  
15 有感與上訴人母親難以融洽互動，方減少與上訴人返家次  
16 數，然適度保持相處距離，避免更生緊張，顯亦屬被上訴  
17 人顧念上訴人立場，免使其陷入兩難之善意表現；又兩造  
18 分屬獨立個體，成長經驗及價值觀念不同事屬平常，如何  
19 磨合當應尊重各人之主體與自主性，非可過度勉強，況被  
20 上訴人與上訴人母親關係無法和睦，本難率謂僅屬被上訴  
21 人單方之責；則於73年間上訴人母親因病前往北部醫治，  
22 暫住兩造住處期間，依證人丁○○證述，未久其即要求返  
23 回屏東，稱吃藥沒熱水，早餐只有麵包（見本院卷一第14  
24 1頁），亦有可能僅係因不能接受雙方生活習慣差異所  
25 致，無從遽認係遭被上訴人苛刻相向所致。

26 (2)上訴人另主張85年間因身體不適突於家中昏厥時，被上訴  
27 人竟未積極安排照顧救護，而於92年上訴人須行手術開胸  
28 期間，被上訴人卻決定外出受獎，且被上訴人與子女關係  
29 亦非甚佳，顯見被上訴人與家人親情淡薄云云。但查，上  
30 訴人身為醫生，自具豐富醫療專業，倘於85年間非係其於  
31 清醒之後評估狀況尚可，只須在家稍事休息即可，被上訴

01 人如何阻止上訴人自行聯絡緊急救護；又關於92年間上訴  
02 人開刀乙事，被上訴人已以：上訴人推入手術房前伊仍在  
03 旁陪伴，僅因剛好同日頒獎，伊為轉移等待焦慮，方會親  
04 往領獎，之後亦馬上趕回等語澄清說明（見原審卷第239  
05 頁），所言亦非必悖情理；佐以證人即兩造之子乙○○於  
06 原審證述：上訴人92年間開刀時，被上訴人有前往醫院照  
07 顧等語（見原審卷第221頁），益徵被上訴人對於上訴人  
08 病情狀況持續關心，絕非毫無恩情。上訴人雖欲藉證人即  
09 其同事戊○○於本院證述，主張被上訴人曾就尚須負責照  
10 顧上訴人向他人抱怨云云；但細繹證人戊○○證稱：有一  
11 次伊跟被上訴人碰到，被上訴人講到上訴人解便到褲子  
12 上，還要她幫忙清，就是偶然遇到過程中聊到等語（見本  
13 院卷一第137、138頁），堪認被上訴人僅係於與兩造相識  
14 友人閒談之間順帶提及此項話題，查無任何貶抑上訴人形  
15 象之蔑視用意，上訴人以上質疑，容有誤會。至上訴人所  
16 引卷附電子郵件（見原審卷第27頁），只能證明乙○○與  
17 被上訴人曾有齟齬，惟若被上訴人對待家人早已不再關  
18 心，漠視放任，亦不致發生意見衝突，是上訴人所指被上  
19 訴人對家人態度冷淡云云，自非有據。

20 (3)雖證人乙○○證稱：兩造感情不太好，在家幾無互動，會  
21 一起吃飯，但不說話，且各睡各的等語（見原審卷第221  
22 頁）；證人丁○○亦證稱：上訴人說晚上有時候被上訴人  
23 就丟給他幾根玉米，不然就是吃客家粿、蕃薯等語（見本  
24 院卷一第144頁），上訴人遂據此主張雙方各過生活，已  
25 形同陌路云云。惟衡酌兩造結婚迄今既已歷四十餘年，早  
26 因長期相處將最初熱情轉化為親情，生活相處逐漸趨尋常  
27 一般，毋寧甚屬自然；況婚姻雙方縱遇歧見，理應由兩造  
28 去除本位理性處理，無由動輒訴請離婚，倘有感關係轉為  
29 平淡，亦非不可借助婚姻諮商等支持資源梳理調適，藉以  
30 成就夫妻與家庭之和諧；參以證人乙○○另證稱：兩造會  
31 一起吃飯，分居前也睡於同房同床等語（見原審卷第221

頁），益見兩造非無任何互動，兩造感情基礎應未完全喪失；上訴人卻自110年5月間離家之後不再返回，嗣並搬回屏東另敘新職，兩造自此始行分居（見原審卷第217頁），堪證本件純係上訴人單方無意維繫婚姻關係。

(4)至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違背承諾，未將購得之○○房屋登記為兩造所有，甚令其承擔房貸債務云云，既為被上訴人否認，已難率認為真；被上訴人並以○○房屋前因上訴人個人財務考量，不願共同負擔價金，故均係由被上訴人負責償還，且現已繳清等語，就上訴人所指前情予以置辯澄清，上訴人對此亦無爭執；審以○○房屋既為兩造婚姻期間有價取得，本屬夫妻共同生活之財產積累結果，未來遇有婚後財產差額分配之需求，上訴人自可為適法之權利行使，不因其登記於何人名下有異。是以，上訴人主張因○○房屋之登記安排，致其對被上訴人再無信賴云云，難認有據。又被上訴人於上訴人提起離婚等請求後，願先靜待司法程序調查釐清，縱未積極向上訴人噓寒問暖，核亦非單純之消極無為；況於審理期間，被上訴人始終企盼維繫兩造婚姻，足徵其對重拾家庭圓滿和諧仍有期待；兩造若均能同心協力，秉持同理尋求良法，調整互動應對模式，當可期待彼此關係獲得轉圜。基此，兩造婚姻目前縱有觸礁之情，應仍未至任何人處於同一境況，均將喪失維持婚姻希望之程度。

3. 依上說明，本院尚難僅憑上訴人之前開主張，即遽認兩造間確已存在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是以，上訴人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請求判決與被上訴人離婚，核無理由。

(二)上訴人依民法第1030條之1第1項規定，請求被上訴人分配夫妻剩餘財產差額，有無理由？

承上所述，本件上訴人請求判決其與被上訴人離婚，並非有據；上訴人進而依民法第1030條之1第1項規定，請求夫妻剩餘財產差額分配，即屬無據，不應准許。

(三)被上訴人反請求上訴人履行同居義務，是否有理？

01 1. 按夫妻互負同居之義務，但有不能同居之正當理由者，不在  
02 此限，民法第1001條定有明文。

03 2. 經查：

04 (1) 上訴人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訴請離婚並無理由，  
05 已如前述；則兩造婚姻關係現既存續，被上訴人依民法第  
06 1001條規定請求上訴人應與其同居，自屬有據。

07 (2) 上訴人固抗辯兩造已無情感，伊從109年1月退休後，因轉  
08 往其他醫院任職，於110年4月間返回屏東照顧母親，待母  
09 親過世再決意留於屏東醫院任職，被上訴人從無反對，伊  
10 有不履行同居義務之正當理由云云。然查，兩造目前相處  
11 縱遇瓶頸，本可透過諮商專業協助，共同探索問題所在，  
12 藉以調適改善，且於本件僅可認係上訴人主觀無欲繼續婚  
13 姻，兩造關係客觀上並未存在難以維持之重大破綻，已如  
14 前述；況被上訴人前已陳明，其對將來須至何處同住態度  
15 開放，倘須順應上訴人目前之工作地點前往屏東亦願配合  
16 （見本院卷一第81頁），可見於同住地點選擇上，只須彼  
17 此同理協調，亦非無法兼顧上訴人之方便需求；至被上訴  
18 人固曾支持上訴人離開原共同住所至他地行醫，亦非等同  
19 其已允諾上訴人得不再歸返；是上訴人主張其有拒絕同居  
20 之正當理由，實乏所憑。

21 3. 依上所述，本件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履行同居義務，為有理  
22 由，應予准許。

23 六、從而，上訴人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第1030條之1第1項規  
24 定規定，請求准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離婚，並為兩造婚後財產  
25 之差額分配，均為無理由，不應准許。被上訴人依民法第10  
26 01條規定，反請求上訴人應與被上訴人同居，則有理由，應  
27 予准許。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於法核無違誤。上訴意  
28 旨仍執前詞指謫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駁回  
29 其上訴。又上訴人於本院就夫妻剩餘財產差額分配部分，追  
30 加請求被上訴人應再給付2873萬2929元本息，亦為無理由，  
31 應予駁回；且其追加之訴既經駁回，則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

附麗，應併予駁回。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及追加之訴均為無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3 日  
家事法庭

審判長法 官 楊絮雲

法 官 郭顏毓

法 官 盧軍傑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3 日  
書記官 李佳姿

附表一：上訴人於基準時點之財產部分

| 編號 | 財產明細                                                      | 上訴人主張      |
|----|-----------------------------------------------------------|------------|
| 1  | 坐落臺北市○○區○○段○○段000、000、000、000地號土地暨其上臺北市○○區○○路00巷00號4樓之0建物 | 1897萬8059元 |
| 2  | 合作金庫銀行○○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活期儲蓄存款                       | 316萬9004元  |
| 3  | 北投○○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活                                | 203萬1742元  |



(續上頁)

01

|   |                                           |            |
|---|-------------------------------------------|------------|
|   | 期儲蓄存款                                     |            |
| 4 |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單號碼00000000<br>00000號保單價值準備金 | 85萬1818元   |
| 5 | 合作金庫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公教存款               | 46萬6440元   |
| 6 | 健康亞洲股份有限公司投資                              | 360萬元      |
|   | 總額                                        | 2909萬7063元 |

02

03

附表二：被上訴人於基準時點之財產部分

| 編號 | 財產明細                                                          | 上訴人主張      |
|----|---------------------------------------------------------------|------------|
| 1  | 坐落臺北市○○區○○段○○段0地號土地暨<br>其上臺北市○○區○○街0號5樓之00建物及<br>地下一樓之00車位    | 1229萬5572元 |
| 2  | 坐落臺南市○○區○○段0000-0000地號土地<br>暨其上臺南市○○區○○路00號之0建物               | 2343萬2980元 |
| 3  | 坐落臺北市○○區○○段○○段000地號土地<br>暨其上臺北市○○區○○路000號3樓、000<br>號、000號2樓建物 | 5800萬元     |
| 4  | 北投○○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活<br>期儲蓄存款                           | 59萬9885元   |
| 5  | 北投○○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br>定期存款                             | 120萬元      |
| 6  | ○○區農會帳號0000000號帳戶活期儲蓄存款                                       | 4萬3666元    |
| 7  | 臺灣銀行○○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br>活期儲蓄存款                           | 29萬0010元   |
| 8  | 合作金庫銀行○○分行活期儲蓄存款                                              | 26萬6399元   |
| 9  |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分行帳號000000000000                                    | 17萬0897元   |

(續上頁)

01

|    |                                          |              |
|----|------------------------------------------|--------------|
|    | 000號帳戶活期儲蓄存款                             |              |
| 10 |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保單號碼00000000號<br>保單價值準備金       | 145萬4305元    |
| 11 |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保單號碼00000000號<br>保單價值準備金       | 142萬6966元    |
| 12 |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保單號碼00000000號<br>保單價值準備金       | 87萬0274元     |
| 13 |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保單號碼00000000號<br>保單價值準備金       | 92萬8480元     |
| 14 |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單號碼00000000<br>000號保單價值準備金  | 146萬2088元    |
| 15 | 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單號碼000<br>0000000號保單價值準備金 | 117萬9140元    |
| 16 |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單號碼00000000<br>000號保單價值準備金  | 128萬9321元    |
| 17 | 臺灣土地銀行○○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br>帳戶活期儲蓄存款    | 7萬2937元      |
|    | 總額                                       | 1億0498萬2920元 |